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《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》

主要目标

到2025年

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，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。

与2021年相比，工业锅炉、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.5个百分点，在运高效节能电机、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，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。

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、家用制冷设备、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%、60%、50%。

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，推动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、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.5亿吨。

到2030年

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

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

聚焦重点、先易后难、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。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，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。

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

以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，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。

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

各地要组织开展节能诊断，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。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大帮扶指导力度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。支持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

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发展一批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。推动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。鼓励零售企业、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、突出显示专有标识、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，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。

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

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

各地要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。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、运输、拆解、利用一体化模式。

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、开辟绿色通道，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。

支持发展“互联网+”模式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，推动企业高效、规范处置相关资产。

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

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、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，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、规范化、清洁化再生利用。

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。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，推广先进技术，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。

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

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。

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。

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，发展高水平再制造。